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30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王睿緹即王淑靜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00B0
00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視為起訴）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原告起訴時被告戶籍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巷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然經本院電詢被告是否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被告稱其

01 平日並未住在臺中，僅戶籍地登記在臺中，因在桃園工作，
02 實際居住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2B050室，如要
03 開庭在桃園較方便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04 被告既未居住在臺中市之戶籍址，自不得認上開戶籍址為其
05 住所，應以其所陳住所在桃園之現住址為可採。揆之首揭規
06 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
07 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8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紀俊源